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4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
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70F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1D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不允许，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48/557)，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且不予接待表示痛惜，

在审议特别委员会上述报告之后，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要求以色列结束此种占领的决议，公然持续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深表震惊，

重申委员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3年2月19日第1993/1号决议，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必须被允许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断定占领国以色列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及其并吞、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和改变水资源，抵制农产品的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以占领为目的对学术机构实行定居计划和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